**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（2021年度）**

项目名称：社会保险基金支出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哈密市社会保险管理局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益民

填报时间： 2022年7月6日

**一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**

2021年度，在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的指导、帮助下及哈密市人社局、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，哈密市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体运行平稳。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、足额发放，各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。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，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。

2021年哈密市各项基金总收入13.99亿元（收入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），较上年增加2.12亿元，增长17.92%，完成年度预算103.4%。各项基金总支出13.66亿元（支出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），较上年增加0.75亿元，增长5.78%，完成年度预算102.74%。基金当期结余0.78亿元，滚存结余5.99亿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21年哈密市社保基金收支分析表 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
| 险种 | | | 机关事业养老（改革） | 城乡居民养老 | 失业保险 | 合计： |
| 预算 | | 基金收入小计 | 123461 | 14028 | 7121 | 144610 |
| 基金支出小计 | 123459 | 11333 | 5532 | 140324 |
| 2021年 | | 基金收入小计 | 117995 | 14367 | 7491 | 139853 |
| 基金支出小计 | 120089 | 11508 | 4987 | 136584 |
| 2020年 | | 基金收入小计 | 99144 | 13783 | 5677 | 118604 |
| 基金支出小计 | 112015 | 10805 | 6301 | 129121 |
| 收入对比分析 | | 增长 | 18851 | 584 | 1814 | 21249 |
| 增幅% | 19.01% | 4.24% | 31.95% | 17.92% |
| 执行预算% | 88.79% | 103.06% | 95.06% | 103.4% |
| 支出对比分析 | | 增长 | 8074 | 703 | -1314 | 7463 |
| 增幅% | 7.21% | 6.51% | -20.85% | 5.78% |
| 执行预算% | 102.81% | 98.48% | 110.93% | 102.74% |

**（二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（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；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）

2021年预算哈密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总支出120089万元,其中：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119770万元.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17022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。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100%以上，哈密市承诺在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9%以上。

2021年预算哈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1508万元,其中：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11268万元，抚恤金待遇206万元。全年保障哈密市27278名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，保障944名城乡居民死亡人员的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。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8%以上，哈密市承诺在每月20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9%以上。

2021年预算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4987万元（含稳岗补贴支出1124万元,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985万元）。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2687人。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6732人次。全年享受技能补贴378人，享受稳岗补贴57007人次。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100%以上，哈密市承诺在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，首次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5%以上。

**二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**

**（一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7995万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54131万元、利息收入177万元、财政补助收入63182万元，其他收入34万元，转移收入470万元。基金总支出12008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119770万元，转移支出318万元。基金当期结余3099万元，滚存结余13838万元。

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保费收入11799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851万元，增长19.01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8.79%。

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待遇支出11977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979万元，增长7.14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7.13%。

**（二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1年度，哈密市**城乡居民**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4367万元，其中：个人缴费收入231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5万元，下降1.90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3.02%；财政补贴收入11189万元，利息收入210万元，其他收入148万元，转移收入75万元。基金总支出11508万元,其中：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2万元，增长25.09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20.88%；基础养老金支出109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32万元，增长5.13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02%；丧葬抚恤金支出20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6万元，增长58.46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66.13%；转移支出34万元。

基金当期结余2859万元，累计结余22073万元。

**（三）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1年度，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10530万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730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47万元，增长31.44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0.38%；利息收入176万元，其他收入4万元，转移收入7万元，下级上解收入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032万元。基金总支出873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341万元，下降21.13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0.38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985万元、医疗保险费支出438万元，丧葬抚恤金支出8万元，技能提升补贴支出63万元、稳岗补贴支出1124万元，失业补助金支出1358万元,转移支出11万元，补助下级支出303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717万元。

基金当期结余1794万元，累计结余23997万元。

1. **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**

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，通过规范一次性补费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、农牧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等政策。2021年是自2005年以来，连续第1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，也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，连续5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。

失业保险基金助力企业参保职工提升技能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，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，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，对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,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2021年哈密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6584万元，其中：待遇支出13367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16550万元，下降46.58%，完成年度待遇支出预算的97.64%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足额领取待遇，社会满意度95%以上，圆满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在职参保人员的养老、失业等切身利益问题。

**1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支出小计120089万元, 完成全年预算的102.81%,基金待遇支出11977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979万元，增长7.14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7.13%。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9%以上。

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17022人，较上年增加296人，增长1.77%。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，哈密市人均月增加养老金236.78元，调整幅度4.21%。

**2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**

基金总支出11508万元, 基金支出小计11508万元, 完成全年预算的98.48%,其中：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2万元，增长25.09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20.88%；基础养老金支出109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32万元，增长5.13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02%；丧葬抚恤金支出20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6万元，增长58.46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66.13%；转移支出34万元。

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27278人，较上年增加321人，增长1.19%。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，哈密市人均月增加基础养老金5元，调整幅度1.52%。

**3、失业保险基金**

2021年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873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341万元，下降21.13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33.5%；基金支出合计4987万元, 完成全年预算的111%,其中：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985万元、医疗保险费支出438万元，丧葬抚恤金支出8万元，技能提升补贴支出63万元、稳岗补贴支出1124万元，失业补助金支出1358万元,转移支出11万元。2021年全年哈密市领取失业金人数2687人.人均月领取失业金1177.11元。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6732人次。全年享受技能补贴378人，享受稳岗补贴57007人次。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，首次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5%以上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养老保险按国家统一安排、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，全面实现参保缴费、待遇发放和新办法计发。

继续深入推进社保惠民工程。始终把各族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，稳步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水平，按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继续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措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发展。

失业保险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，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，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，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落实提高失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政策实施，特别是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待遇政策的实施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，做好基金风险防控。加大扩面征缴力度，防范支付风险。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分析制度，为就业形势研判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2021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，也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、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之年。哈密市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，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待遇发放，基金运行总体平稳。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，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，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，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哈密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“流程覆盖、环节把控、职责明确”的工作思路，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，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、有效运行，保障了基金安全。一是健全综合内控制度。从组织机构、业务运行、基金财务、信息系统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制定内控制度、业务流程、岗位职责等，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、个人账户信息修改、缴费等业务，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，社保基金按规定对基金分别建账、分账核算，基金收入户、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，杜绝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基金的现象，确保基金专款专用。二是建立考核考评制度。及时调整完善内控考核办法，按规定设置岗位，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，加强管理，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，业务审核岗位和审批岗位分离、审批岗位与计发待遇岗位分离、审批岗位与数据录入岗位分离、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离;无违反业务规程、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规定以及岗位职责、审批权限，办理社会保险业务、修改社会保险信息的现象;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，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、财政部门和上下级经办机构等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;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，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，按月足额发放待遇，做到不拖欠、不挪用、不挤占社保基金。

**五、附表**

哈密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